

# 古代廉政人物录

孙长贵 卞朝宁 编著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  
“七五”规划项目

# 古代廉政人物录

沈建人

孙长贵 卞朝宁 编著

南京出版社

# 古代廉政人物录

孙长贵 卞朝宁 编著

---

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新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9 字数220千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册

---

ISBN 7—80560—295—6

---

K·14 定价：3.40元

责任编辑：周承鼎

## 《江苏社会科学文丛》

# 编辑前言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已经进入收获期，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许多同志的辛勤耕耘即将结出累累硕果。当此之际，我们着手编选一套《江苏社会科学文丛》，以展示部分课题承担者的令人欣喜的劳绩。

当然，由于受各方面条件所囿，这套《文丛》不可能将全省列入“七五”规划的二百多项课题全部包罗进去，而只能收入部分课题的最终成果或少数课题特别有价值的中间成果。好在许多成果已经或即将在全国各地付梓印行，我们这套《文丛》只是对这种繁花似锦的喜人局面的调节和补充。

我们期待着，全省社会科学战线将结出更为丰硕的成果，为“七五”规划做一个很好的总结。

我们期待着，在即将到来的“八五”期间，全省社会科学战线将有一个新的、更为良好的开端。

愿这套《文丛》能为“七五”规划向“八五”规划的过渡起某种程度的承前启后的作用。我们有信心，将来在“八五”规划进入收获期的时候，完全可能为科研成果的出版发行服务得更好一些。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会

出版服务中心

一九八九年九月

## 序

廉政建设，是近年来我党根据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而提出的一项极为紧迫重要的政治任务。在廉政建设中，法律的、制度的、纪律的和经济的措施固然重要，但教育的措施才是最根本的。因为通过廉政教育，可以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廉洁意识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从而在整体上提高我们干部队伍的从政为政素质。

廉政教育，是一个内涵丰富、范围广阔的新课题。如何使受教育者在思想上感情上心悦诚服、自觉自愿地接受教育，使教育真正象春风化雨般地深入人心，这确实需要我们去不断地摸索、探求。本书的作者将探求的目光投向了历史，他们从中国古代史中慎重地选择出近百名廉洁奉公、执法无私、仗义直言、刚正不阿、知能善任、克忠尽职的勤廉官吏，并将他们的事迹形象生动地描述出来，必要之处，稍作议论，加以深发。应当承认，这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工作，尤其是对当前的廉政教育，在拓宽思路和深化内容方面均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中国的古代社会，就社会性质而言，统治者与劳动人民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贵族或封建君王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压迫者、剥削者，而不是为民造福的公仆。但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或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些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又不得不考虑黎民百姓和民族利益，甚至提出廉政和勤政的要求。《周礼·天官冢宰·小宰》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

曰廉辨。”这里的“六廉”（“六计”），就是我国古代对官吏提出的从政标准。“六廉”的具体含义是：“廉善”指善于行事，能获得公众的好评；“廉能”指能行政令，较好地贯彻多项法令；“廉敬”指不懈于位，尽职尽责；“廉正”指不偏斜，品行端正；“廉法”指守法不失，执法不移；“廉辨”指临事明察，头脑清醒，不疑不惑。其中的“善”、“能”、“敬”三者均含有勤的意思，这说明我国古代的“廉”本身就包含着“勤”。另外，六条标准均冠以“廉”字，这是强调不论做什么事情，都要体现“廉”的精神，即端正、清白、俭约、公平、不苟、明察等，这是我国古代官吏从政的总标准。

中国历史上确有许多勤廉官吏，本书向读者介绍了为数众多的古代廉政人物。其中，“廉善”方面的有为政务实、为言务直的第五伦，仁感昆虫、爱及胎卵的鲁恭；“廉能”方面有西汉时期的京畿之官赵广汉、尹翁归、韩延寿等；“廉敬”方面的有抚循百姓如赤子的钟离意，直如矢诚如慧的汲黯等；“廉正”方面有竭尽心力、奉宣法科的杨沛，深受百姓拥戴的况钟等；“廉法”方面的有强项令董宣，邦之司直盖宽饶，严治贪赃枉法的林则徐等；“廉辨”方面的有慧眼识贤的桥玄，知能善任的徐陵等……这些人物虽然都是封建社会的官吏，他们的廉政与勤政，同我们无产阶级的廉政与勤政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内容与目的；但是，在他们身上所体现出来的种种传统美德和优良品质，仍是值得我们后人借鉴与效法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作者为我们开展廉政教育提供了一本极好的教材。

在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弘扬民族文化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文化的兴衰，而且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面对西方垄断资产阶级“和平演变”的攻势，弘扬民族文化可以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发扬爱国主义，顶住一切外来压力。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弘扬我国的民族文化，振

奋民族精神，倡导廉洁从政，求实进取，都是大有裨益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本书的两位作者最初都是学历史的，他们在本书的史料的收集、整理，筛选、运用方面始终坚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加之行文朴实流畅，所以全书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和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总之，我希望读者喜爱这本书，并从中获得有益的东西。

曹鸿鸣

一九九〇年九月

# 目 录

|                 |           |
|-----------------|-----------|
| 序               | 曹鸿鸣 ( 1 ) |
| 茆门之法            | ( 1 )     |
| 魏绛行法            | ( 2 )     |
| 子文方正公平 执法不护族亲   | ( 4 )     |
| 孙武明法斩吴王爱姬       | ( 6 )     |
| 商鞅变法的故事         | ( 8 )     |
| 司马迁笔下的“酷吏”      | ( 11 )    |
| “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   | ( 15 )    |
| 为国远虑 志在削藩       |           |
| 未捷先亡 世哀其忠       | ( 18 )    |
| 直指绣衣使江充         | ( 23 )    |
| 直如矢诚如意的汲黯       | ( 26 )    |
| 于氏父子哀鳏寡 秉公折狱昭冤情 | ( 31 )    |
| 封建社会的循吏代表黄霸     | ( 34 )    |
| 执法严而不残 临事明而不惑   | ( 39 )    |
| “孝宣中兴 丙魏有声”     | ( 42 )    |
| 西汉时期的京畿之官       | ( 51 )    |
| 邦之司直盖宽饶         | ( 72 )    |
| “望之堂堂 折而不饶”     | ( 75 )    |
| 廷折栏槛 以匡君违       | ( 81 )    |
| 奉三尺律令从事 破千年陋俗为治 | ( 84 )    |
| 贬退称进 白黑分明       | ( 88 )    |
| 扬州刺史何武          | ( 92 )    |



|                       |         |
|-----------------------|---------|
| 强项令.....              | ( 96 )  |
| 为政务实进言务直的第五伦.....     | ( 99 )  |
| 止繁声 旨在举进忠正贤才          |         |
| 戒淫色 实为推行仁德政治 .....    | ( 103 ) |
| 抚循百姓如赤子 忧恤黎元见至诚 ..... | ( 106 ) |
| 法道无情亦有情 .....         | ( 112 ) |
| 清名闻于海内 廉白著于当世 .....   | ( 115 ) |
| 鲁恭款款 情恣德满             |         |
| 仁感昆虫 爱及胎卵 .....       | ( 117 ) |
| 持危扶颠先公道 鞠躬尽瘁后身名 ..... | ( 121 ) |
| 事君直道 行己无愧 .....       | ( 127 ) |
| 苏氏劲烈 公私恩仇皆不偏 .....    | ( 133 ) |
| 仁至温爱 义干刚烈 .....       | ( 136 ) |
| 埋车堙井 伸张正义 .....       | ( 140 ) |
| “三不惑”与“逐君侧”的杨秉 .....  | ( 146 ) |
| 激素行以耻威权 立廉尚以振贵势 ..... | ( 150 ) |
| 立法无私树邦国之威             |         |
| 慧眼识贤觉当世之雄 .....       | ( 154 ) |
| 廉能为十三州之最的贾琮 .....     | ( 157 ) |
| 羊续悬鱼的故事 .....         | ( 159 ) |
| 曹操的故事 .....           | ( 162 ) |
| 从《出师表》看诸葛亮的为政清廉 ..... | ( 164 ) |
| 勘书折疑狱 .....           | ( 169 ) |
| 竭尽心力 奉宣科法 .....       | ( 171 ) |
| 执法公允 抑强扶弱             |         |
| 私请不行 忠亮正直 .....       | ( 173 ) |
| 综核名实 诏退天下冒进者          |         |
| 品藻人伦 力举期中有才人 .....    | ( 177 ) |

|                       |         |
|-----------------------|---------|
| 奢侈甚于天灾 .....          | ( 181 ) |
| 清白若水 酌水钱离 .....       | ( 183 ) |
| 执法不惜死 .....           | ( 185 ) |
| 犯颜直谏的典范——魏征 .....     | ( 188 ) |
| 身陷囹圄 痴志不改 .....       | ( 195 ) |
| 刺武后幸臣 正朝廷纲纪 .....     | ( 200 ) |
| 吾貌虽瘦 天下必肥             |         |
| 韩休力争 吾寝乃安 .....       | ( 204 ) |
| 孜孜以匡谏为己任 .....        | ( 208 ) |
| 慕魏徵、李绹之为人             |         |
| 以尽规 献替为己任 .....       | ( 213 ) |
| “国之将兴听于民 将亡听于神” ..... | ( 218 ) |
| 欲时之好呼寇老 .....         | ( 222 ) |
| 任用谏臣 听取规谏 采用谏言 .....  | ( 227 ) |
| 明听纳 辨朋党 惜人才 .....     | ( 232 ) |
| 忠良斗“六贼” 水炭岂能容 .....   | ( 237 ) |
| 骨鲠敢言杜殿院 .....         | ( 243 ) |
| 人中之龙王居安 .....         | ( 247 ) |
| 朱元璋的“重典治吏” .....      | ( 252 ) |
| 况钟在苏州 .....           | ( 254 ) |
| 官爱民 民拥官 .....         | ( 258 ) |
| “不取一钱，不枉一人”的知县 .....  | ( 260 ) |
| 苦节自厉 始终不渝 .....       | ( 262 ) |
| 拒收礼一绝——“公之于众” .....   | ( 264 ) |
| 一身正气的监察御史 .....       | ( 266 ) |
| 林则徐严治贪赃枉法 .....       | ( 268 ) |
| 后 记 .....             | ( 270 ) |

## 茆 门 之 法

春秋时期的楚庄王是一个颇有作为的君王，他执政时期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大胆提拔了一批出身低微而有贤才的人来管理国政，使楚国从原来僻处一隅的蛮夷之邦迅速发展成为一个能够问鼎中原的强国。在楚庄王所进行的各项改革中，较为突出的是积极推行法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法治国。

一次，楚庄王因急事召太子迅速进宫。楚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乘车进入茆门（诸侯王的宫门）。可是这一天因下大雨，堂阶前面积了很多水，太子不便下车，就把车赶进了茆门。掌管刑狱的大臣廷理立即上前制止道：“乘车进入茆门是违反法律的行为，速将车退出茆门！”太子回答道：“国王的诏令紧急，不让车进入茆门，必须堂前没有积水！”说罢便强行驱车继续往前闯。廷理奋力阻止，并用手中的笏击伤了驾车的马，打坏了马车。

太子进入王宫后，向楚庄王哭诉道：“刚才我进宫时，因堂阶前面积水很多，所以直接将马车赶进了茆门。可是廷理蛮横无理，说我违法，并粗暴地阻拦我，用笏击伤了我的马，打坏了马车，请父王重重地惩罚他！”楚庄王听后却说道：“上有老王，却不违法赦免太子；下有储王，却不曲法奉承，廷理真是我的守法贤臣啊！”于是下令给廷理加爵二级，以示褒奖。召见结束后，他又特意让太子从后门出去，并告诫他道：“以后再也不要乘车闯茆门了，否则廷理必定要依法惩处你！”

## 魏绛行法

春秋时期，各国诸侯经常举行会盟，借以炫耀自己的军事实力。鲁襄公元年，晋悼公在鸡泽举行会盟，可是他的弟弟杨干却在军中扰乱军阵。为了惩治这种违犯军法的行为，当时任中军司马的魏绛诛杀了替杨干驾车的仆人。晋悼公得知此事后非常生气，立即将魏绛的顶头上司中军尉佐羊舌赤召来，下令道：“会合各路诸侯为的是使晋国增加荣誉与光彩，在如此重要的场合，我的弟弟杨干却受到了惩罚，还有什么比这耻辱更大？所以，我命令你把魏绛这家伙杀掉，千万别让他跑掉！”羊舌赤回答道：“魏绛对国家向来忠心耿耿，没有二心；他侍奉君上，从不逃避困难，如果犯了罪，也决不会逃避处罚。所以他本人肯定会主动来向您禀报此事，您不必派人去抓他。”

果然，羊舌赤的话音刚落，魏绛人就到了。他并不多话，只是把自己写的书状交给了晋悼公的御仆，并向御仆要了一柄利剑准备自裁，大夫士魴和张老等人见状赶紧上前加以制止。晋悼公打开魏绛呈上的书状，只见上面写道：“当初因为君上找不到适当的人，所以委派我这个才能平庸的人担任军中司马之职。我听说军队只有严格服从君令才能有战斗力，士卒只有至死不违犯军纪才称得上勇敢。这次君上会合诸侯，是向各国诸侯炫耀武力的大好时机。军队保持绝对服从、高度统一是会盟取得成功的关键。可是杨干却在盟会上不守军纪，扰乱军阵。对于如此重大的罪过，如果我这个军中司马不闻不问或姑息纵容，岂不是严重失职，坏了会盟的大事？如果君王追究下来，我必定是死罪难逃。为此

我才依法惩处了杨干的仆人。当然，由于我事前没有很好地训练军队，致使在关键的时候动用刑戮，触怒君上，我的罪过是非常严重的，所以我请求君上把我交给司寇，我甘愿受罚。”晋悼公读完书状后，猛然醒悟，知道魏绛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公心。因此来不及穿鞋就从座位上走下来，惭愧地对魏绛说：“我的话，是从个人亲爱关系上说的。你对杨干不法行为的惩处，是为了严肃军纪，秉公办事。私情只有服从公法，所以你是对的。我平时没有很好教育我的弟弟，结果他犯了军法，我也有责任。如果你现在再要惩罚自己，就是加重我的过错，所以千万不要这样做。”

晋悼公通过这件事知道魏绛是一个能以刑法辅佐自己治理天下的贤才，所以会盟结束后，用大夫的礼遇亲自赐食给他，并派他去统帅新军。魏绛行法，不避亲疏，一决于法，的确堪称执法者的典范。而晋悼公闻过则改，跌足自责，也不失贤君之风度。

## 子文方正公平 执法不护族亲

春秋楚成王时期，楚国的令尹子文曾三仕三已，然而他每次都是仕无喜色，已无愠色，所以向来很少称赞别人的孔子也赞许他为“忠矣”。汉代刘向所著《说苑·至公篇》记载了一则小故事，说明子文对国家的忠诚。

有一次，令尹子文家族有一人犯法，廷理依法将其拘捕起来。但后来听说此人是令尹的族人，就立即把他放了。子文听说此事后，把廷理召来责备道：“国家设置廷理之职，是为了让其主持纠察触犯王令和惩办违犯法律的人。正直的官吏执法，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但不能曲解法令；要坚持原则，却不能屈服于权势。今天你抛弃法律，违背王令，宽纵犯法的人，这是为理不正，怀心不公啊。此人犯法。为什么你不依法惩处呢？难道是我有意徇私，要你袒护吗？我身居高官，领导国家军民，军民中还有人怨我不能用法律来对他们进行教育。现在我的族人触犯国家法律，如果我再允许你故意纵容，免其罪过，岂不是向国人表明我为官不公，用心不正吗？执掌国家权柄而为己谋私，如此不仁不义，与其让我活在世上，还不如去死。”说完，子文把犯法的族人交给廷理，并对他说：“如果不依法惩办这个人，我就不活了。”廷理没有想到令尹子文对此事如此认真，态度这样坚决，只好再将其族人拘捕起来，并依法处罚了他。

后来，楚成王听说了这件事，急忙跑到令尹子文家，对他说：“我年纪幼小，用人不当，以致违背了你的意见，请你原谅。”于是罢黜了廷理而尊崇子文，让子文参与公族的内政。楚

国的百姓听说这事后也说：“如果象令尹这样持法公平，我们这些人还忧虑什么呢？”他们还作歌称颂子文：“子文的族人，违犯了国法，廷理要宽免，子文要惩罚。体恤老百姓，正直又公平。”

可见，只要执法公平无私，不搞特权，就能得到百姓的拥戴。



## 刚正不屈法

袁从之（唐中宗时大臣）为左御史台侍御史。景龙中，长宁及安乐、安定等公主，多纵奴仆劫掠百姓子女，以为奴婢。从之悉收主家奴仆系狱，将究其罪。主遂诉之于帝，制令放免。从之又执奏曰：“陛下今若受主言而纵奴掠良人，何以理天下？臣知放则免罪于私门，劾则得罪于公主，终不忍全身远害，屈法偷生，惟陛下重诏察。”竟不纳。

《册府元龟·宪官部·刚正》

## 孙武明法斩吴王爱姬

春秋战国之际，各大小诸侯国家的争霸和兼并战争，使当时的中国出现了“境内皆言兵”的风气。战争是政治的继续，也是列国以及各政治集团之间解决矛盾的最高斗争形式。因此这时各国都涌现出一批探讨和研究战争经验、治军方法和克敌制胜战略战术的兵家人物。《孙子兵法》的作者孙武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

孙武，春秋末齐国人。他自幼精通武艺，熟读兵书，并在总结古代和当时战争经验的基础上，写成了《孙子兵法》这部著名的兵书。后来，孙武来到吴国，把自己所著的《兵法》十三篇献给了吴王。吴王看了很高兴，想让他按《兵法》来训练军队。为了验证一下《兵法》的适用性，吴王先集中了一百八十名宫女交给孙武，让他依照《兵法》摆一个阵势。孙武将宫女们分成两队，分别以吴王宠爱的一个妃子为队长。操练之前，孙武仔细地向宫女们解释了操练的动作要领，并设置铁钺，明确赏罚，然后击鼓发号。但是，宫女们认为这是儿戏，不仅没有按照号令操练，反而嘻嘻哈哈地笑了起来。孙武大声说：“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于是，他又不厌其烦地把操练要求重新讲了几遍，直到宫女们全部明白后才继续击鼓发号，进行操练。可是，这次宫女们仍然毫不在乎地嘻笑不已。孙武严肃地说：“约束不明，申令不熟，是将之罪；但法令已明，而且三令五申，再不依法而行，就是吏士之罪了，按照军法当斩。”说罢他下令把担任队长的两个宠妃杀掉。这时，正在点将台上观兵的吴王见孙武要



斩自己的爱姬，大惊失色，连忙派人传话求情：“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如果没有这两个爱姬，食不甘味，所以请将将军刀下留人。”孙武却回答道：“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言毕即斩两爱姬以明军令。接着，孙武又用其次的两个宫女为队长，继续击鼓操练。这次再也没有人敢视法令为儿戏了，操练动作完全符合军令的要求。于是，孙武向吴王禀报道：“兵阵已经训练好了，请吴王检阅，并随时听候吴王的调遣，虽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通过宫女练兵，吴王知道孙武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将才，于是便封他为将，统帅吴国的军队。果然，吴国军队在孙武的指挥下，打败了强大的楚国，使吴国“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声威大振。

孙武治军执法如山，不避亲疏，不分贵贱，严明军纪的做法，是他在军事指挥上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一支军队，如果没有严明的军纪或执纪不严，就必然没有战斗力。同样，为政者布政出令，如果不能做到令行禁止，赏罚分明，统治也就难以维持下去。这是我们从孙武明法斩吴王爱姬中应当获得的启示。